焦作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豫环文〔2026〕1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使用《焦作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时，应当参照本规则，合法、合理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本规则中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处罚合法原则、合理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处罚决定给予的处罚种类、幅度应与当事人违法过错、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相适应。

第五条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五）违

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八）其他依法应当予以考虑的情形。

第六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首要裁量因素。首要裁量因素在裁量表中的权重占 30%，其余裁量因素整体在裁量表中的权重占 70%。

第七条 计算公式:

$$X = N + (M - N) \times \left[\left(\frac{A}{5}\right)^2 \times 30\% + \left(\frac{\sum_{i=1}^{n} B_i^2}{5^2 \cdot n}\right) \times 70\%\right]$$

X: 处罚金额;

M: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无法定处罚金额下限时，N 取 0）;

A: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i: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基准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再通过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然后根据本规则调整决定处罚金额。在办理具体行政处罚案件时，如某项裁量因素不涉及或在执法调查中确实无法收集相关证据的，该裁量因素等级取 0 并计入裁量因素个数，该情况须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予以说明。

罚款数额取整到“元”，不足 1 元的予以舍去。

第八条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的证据。执法人员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时，应详细说明裁量情况，并附相应证据材料。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案件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相应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如适用裁量情况未说明理由、未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充分的，应退回补正。

第九条 个案适用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对个案作调整适用。

第十条 本规则有关术语和规定的含义及认定:

（一）“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本省区域内第一次被发现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虽不是第一次被发现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次违法”：1.此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2.本次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发现时距此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超过二年的；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至违法行为终了之日的时间段。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三）“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上溯两年内，当事人在本省区域内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

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一次。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因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的除外）。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四）“企业规模”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五）“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包括不配合制作笔录的情形；“拒不提供证据材料”包括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证据材料的情形。

本基准中“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裁量因素中标注“★”标识的为首要裁量因素。

第十一条 本适用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焦作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焦作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焦环文〔2025〕31号）同时废止。

焦作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一、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类

二、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三、焦作市水污染防治类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类		
违法行为	擅自移动、毁损、破坏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	
违反条款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设置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损、破坏。	
处罚依据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移动、毁损、破坏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擅自移动	1
	毁损	3
	破坏	5
保护区类别	三类保护区	1
	二类保护区	3
	一类保护区	5
涉及保护区域标志、标识和保护设施数量	一个（米）	1
	二个（米）	3
	三个（米）及以上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类		
违法行为	生产、建设等场地应当采取喷淋、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场地路面、车辆行驶道路未进行硬化、清扫、洒水等防尘处理	
违反条款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北山从事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生产、建设等场地应当采取喷淋、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场地路面、车辆行驶道路应当进行硬化、清扫、洒水等防尘处理；	
处罚依据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生产、建设等场地未采取喷淋、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或者堆放物料、垃圾未采取喷淋、封闭、遮盖等防尘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依法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落实喷淋、密闭、围挡、硬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物料抛洒，粉尘和气态污染物少量泄漏、逸散。	1
	部分落实喷淋、密闭、围挡、硬化、清扫、洒水等某项措施。	3
	未落实喷淋、密闭、围挡、硬化、清扫、洒水等任一措施。	5
项目建设地点	三类保护区	1
	二类保护区	3
	一类保护区	5
生产场地及道路面积	占地面积 500m²以内的	1
	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 2000m²以内的	3
	占地面积 2000m²及以上的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类		
违法行为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垃圾的，未采取喷淋、封闭、遮盖等防尘措施;	
违反条款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北山从事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垃圾的，应当采取喷淋、封闭、遮盖等防尘措施;	
处罚依据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生产、建设等场地未采取喷淋、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或者堆放物料、垃圾未采取喷淋、封闭、遮盖等防尘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依法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污染的	1
	采取部分密闭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	3
	未采取密闭措施的	5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00 吨以下	1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的	2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	3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1000 吨以上 2000 吨以下的	4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2000 吨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3
	中型企业	4
	大型企业	5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或豁免类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项目建设地点	三类保护区	1
	二类保护区	3

	一类保护区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 天以下	3
	3 天以上 7 天以下	4
	7 天以上	5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不足 100m²	1
	占地面积 100m²以上 500m²以内的	3
	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的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类		
违法行为	施工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违反条款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北山从事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施工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处罚依据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落实密闭、覆盖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	1
	仅落实密闭、覆盖其中一项措施。	3
	未落实密闭、覆盖等任一措施。	5
项目建设地点	三类保护区	1
	二类保护区	3
	一类保护区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企业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备案的	
违反条款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应对响应操作方案。	
处罚依据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或者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未备案	3
	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4
	大型企事业单位	5
受处罚次数	二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	3
	二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单位环保信用级别	诚信	1
	良好	3
	警示	4
	不良	5
备注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应对响应操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应对响应操作方案。	
处罚依据	《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或者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敏感度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1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污染防治设施	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或无污染防治要求的	1
	部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3
	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个人	1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4
	大型企事业单位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天以下	1
	2 天以上 4 天以下	3
	4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1

发生地点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1
	3 天以下	3
	3 天以上 7 天以下	4
	7 天以上	5
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焦作市水污染防治类		
违法行为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的未按照规定报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	
违反条款	《焦作市大沙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出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处罚依据	《焦作市大沙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经审查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尚未投入使用的	1
	未经审查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 1 个月以下的	2
	未经审查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3
	未经审查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4
	未经审查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 6 个月以上的	5
水质类别	Ⅴ类水体	1
	Ⅳ类水体	2
	Ⅲ类水体	3
	Ⅱ类水体	4
	Ⅰ类水体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超过限期恢复原状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3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5
备注		